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酉股書記官陳志安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6  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酉114執沒4930字第 193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4930 號受刑人陳丞緯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5 贓保 118）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77,985 元	所有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# 檢察長鍾和憲